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4〕121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9月8日

西安石油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陕西省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的管理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理。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学校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遴选聘任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不具有行政、专业技术职务和荣誉称号性质。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学科专业范围仅限于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其遴选与聘任工作每年 12 月份进行一次。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两类。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人选一般为校内在职在岗人员。各学科专业授权点也可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的需要，适度遴选校外有关人员担任硕士生导师。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 年龄以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3年)为限;

(三)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学科前沿有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

(四)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为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能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除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 近5年来科研成果达到我校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业务条件中的学术研究成果要求。

(三)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承担有在研的科研项目。

第九条 学校已聘且在职在岗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同时具备指导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可聘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应满足本办法第八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条件。非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 除满足本规定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

下条件：

（一）具有教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近 5 年来科研成果达到我校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业务条件中的学术研究成果 2 项及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校外硕士生导师,除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教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学士学位 8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近 5 年来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 1 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2. 以第 1 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并参与撰写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教材 8 万字以上;

3. 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第 1 名;

4. 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5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地市级及以上纵向课题(必须有经费支持)1 项及以上;

5. 获国家级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一等奖的前 5 名、或二等奖的前 4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或获地市级一等奖的前 3 名、或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以上奖项以正式文件或个人获奖证书为准,含科技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等技术奖项，不包括其他表彰性的个人荣誉称号等奖项。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程序：

（一）申请。申请者本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学术学位）》或《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专业学位）》，向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系）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系）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三）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部、系）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人员进行审定，产生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

（四）公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公示 7 天。对有异议的申请者由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调查核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五）聘任。硕士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教学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院（部、系）安排和要求；

（二）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切实加强对硕士研究生的

思想政治及品德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积极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等工作；

（三）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注重对研究生学术道德、治学态度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四）参与制定本硕士授权点研究生招生计划，积极开展招生宣传，严格执行考试纪律，积极承担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的相关工作；

（五）参与制定本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指导督促其实施；

（六）积极承担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或学术专题讲座，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产出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七）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指导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系统审查学位论文，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

（八）积极做好研究生考核工作，对因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向院（部、系）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不断探索与创新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硕士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依据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等，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四章 培训与管理

第十五条 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应当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指导、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校、院（部、系）两级管理制度。硕士生导师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学科专业授权点的院（部、系）负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其指导教师一般不作变更调整，若因工作调动或出国1年以上(1年以内者须指定主要协助指导人员代理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因考核不合格等其他情况确需调整时，经师生双方协商，由学生提出申请，报学科专业授权点所在院（部、系）和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更调整。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系）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停止招生 1 年：

（一）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内容和学位论文内容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学术论文一稿多投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二）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 3 年内累计有 2 人次未通过“双盲”评审的；

（三）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的；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本人申请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系）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非生源原因，连续 3 年未指导研究生的；

（二）不在职在岗的；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对于被取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若要再次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必须重新参加遴选。

第五章 审核与确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 3 年进行一次硕士生导师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在职在岗的各类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近 3 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审核：

- （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
- （二）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计划的；
- （三）取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 （四）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近 3 年内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为审核合格，否则为审核不合格：

- （一）主持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及以上（不含学校自立项目）；
 - （二）主编或参与撰写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或教材 8 万字以上；
 - （三）以第 1 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包含所指导研究生为第 1 作者，导师本人为第 2 作者或通讯作者）；
 - （四）获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第 1 名；
 - （五）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及以上；
 - （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 （七）获国家级奖励（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一等奖的前 5 名、或二等奖的前 4 名、或三等奖的前 3 名；或获地市级一等奖的前 3 名、或二等奖的前 2 名、或三等奖的第 1 名。
- 以上奖项以正式文件或个人获奖证书为准，含科技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等技术奖项，不包括其他表彰性的个人荣誉称号等奖项及学校自立奖项。

第二十四条 审核程序：

（一）硕士生导师本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表》，并交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系）。

（二）学位授权点所在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组织审核工作，并对每位被审核人提出明确的审核结论。

（三）院（部、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院（部、系）《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结果汇总表》以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表》交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四）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审核不合格者，停止招收研究生，直至达到合格条件，并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核程序重新审核合格后，可恢复招收研究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年9月8日印发
